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53號

債 權 人 張宗一

送達址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之00

債 務 人 林宏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參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1	365,000元	88年3月29日	清償日	6%
2	470,000元	88年4月12日	清償日	6%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